

#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

## 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3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注：本基金自2017年7月6日起同步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详情请参阅2017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

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6 基金销售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 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https://etrade.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 7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7.1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渠道费率优惠

### 7.1.1 费率优惠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对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手机 wap 站及手机客户端）“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参与申购本基金，享受零申购费优惠。

### 7.1.2 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参与申购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有效。

### 7.1.3 注意事项

使用“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转购”业务参与申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使用“利是宝充值”功能购入的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515)的可用份额。如投资者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可用份额不足，请先充值相应份额的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可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 7.2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④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

期的基金认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出具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